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1-2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08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至2011年12月12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工程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中药工程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中药工程公司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本公司;中药工程公司的负债及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由本公司承继。

3、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内部控制制度》。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1-25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内容简要:公司拟收购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工程公司)少数股东湖北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市科技信息中心等四位股东合计持有的中药工程公司25.6%股权;

股权的收购价格:公司将在不超过各股东原始出资额的范围内对本次收购进行定价。

2、审批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权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股权的收购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股权收购概述

1、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下属子公司中药工程公司少数股东湖北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市科技信息中心等四位股东分别持有的中药工程公司3.2%、3.2%、3.2%、16%股权,收购价格为不超过各股东原始出资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中药工程公司少数股东湖北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市科技信息中心等四人合计持有的中药工程公司25.6%股权。

3、本次股权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湖北大学

单位名称:湖北大学

法人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举办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2、湖北中医药大学

单位名称:湖北中医药大学

法人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举办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1号

3、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单位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法人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举办单位:教育部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航空路13号

4、武汉市科技信息中心

单位名称:武汉市科技信息中心

法人性质: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亓巍

举办单位: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住所:武汉市发展大道164号科技大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中药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熊富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新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与产业化研究、技术转让、胶囊剂、片剂保健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2、中药工程公司财务指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789.2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63.26万元;净利润-46.72万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747.4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59.91万元;净利润-3.35万元。

3、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股权收购价格

中药工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30万元,持有74.4%股权;武汉科技信息中心出资200万元,持有16%股权;湖北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分别出资40万元,各持有3.2%股权。公司拟以湖北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科技信息中心等少数股东对中药工程公司股权投资的原始出资额为限,收购上述四位股东所持有的中药工程公司25.6%股权。

6、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确认转让价款后与湖北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武汉市科技信息中心等少数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合同。

四、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2、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药工程公司将成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中药工程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

3、中药工程公司2011年3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1-2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内容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创投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通动画")300万股份转让给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股权的收购价格:7.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2190万元。

3、审批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股权转让概述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创投公司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93.33%。创投公司拟以7.3元每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江通动画300万股份转让给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9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健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300万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创投公司将所持有的江通动画全部股份转让给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股权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江通动画

公司名称: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华中曙光软件园二期研发楼

成立时间:2000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朱佑兰

注册资本:10420万元

经营范围:电视片制作、复制、发行: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新华书店包销类除外);利用互联网经营音像制品、游戏产品、动漫画等其他文化产品;动画形象授权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电视音像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需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证件经营)

2、江通动画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资产53555.47万元,净资产32079.69万元,净利润4423.88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母公司总资产64045.85万元,净资产35751.51万元,净利润3671.81万元。

3、股权转让价格

2008年8月28日,创投公司以每股6.33元的均价通过增资扩股、受让股权的方式共持有江通动画300万股,占江通动画股本比例为2.88%,共计投资1900万元;按本次交易确定价格,每股成交价为7.3元,总计收回投资2190万元,实现税前投资收益290万元。

4、协议签署情况

创投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与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7.3元每股,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190万元。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将立足中药产业,发展健康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江通动画是一家经营动画版权内容及动画品牌的文化创意企业,与公司战略定位关联性不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290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时非主业投资资金的收回,有利于公司下一步集中资源和力量,发展健康产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3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意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合作各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光棒光纤光缆业务在中国国内外的市场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的持续稳定的增长,给投资者带来最大的利润回报,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致同意就光棒光纤光缆业务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并对本次战略合作所初步达成的一致事项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

一、合作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

1)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

2) 法定代表人:邢炜

3) 中国普天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主营业务为通信制造业、行业电子信息应用、广电通信与信息化。

2、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泓昇集团")

1) 法定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253号

2) 法定代表人:周江

3) 主要经营范围是: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机械、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光通信产品、劳保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4) 法尔胜泓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78,932,018股,占总股本的20.79%。

3、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天")

1) 法定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航路18号

2) 法定代表人:张晓成

3) 成都普天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一家股份制公司(H股名称"成都电缆",股票代码"1202"),其控股股东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将各方目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棒光纤光缆的资产、权益以及业务等均纳入本次战略合作的范围。

2、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将如下内容作为最终目标进行协商:合作各方将合资设立"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6~7亿元人民币,合作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取得在合资公司中的相应股权;合资各方将各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的光棒光纤光缆资产,按照公允价值注入合资公司,由此实现光棒光纤光缆业务的战略合作。

三、战略合作意义

本次合作有助于整合各方资源,在光纤光缆业务上突破发展瓶颈,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在完成上述业务战略合作的基础上,将在最短时间内通过解决产能瓶颈将合资公司光纤光缆业务产能提升至1000万芯/年。合作各方将协商优化未来合资公司的光棒、光纤和光缆的产能布局,形成统一协同的业务组合。

合作各方还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适时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强化合资公司业务在全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竞争力,最终使合资公司成为在规模、技术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全面领先的行业领导者。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有关合作具体事宜需进一步磋商,由合作各方按规定程序审批批准后形成正式协议,故上述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届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核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1-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2011年12月8日书面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补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文件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字[2011]591号文《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公司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刊载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1-03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1日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1日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并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法:

联 系 人:马明

电　　话:010-58688900;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3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决 议 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股票代码:601555　编号:临2011-0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87号文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9,848,848.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的苏公W[2011]B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单独或合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1102020629000775223

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10552601040029669

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550859257577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32201988236059911111

5、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326605000018010194482

6、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帐号:7323010187000001498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已分别在上述6家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招股说明书中指定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本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向辉、周继卫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6、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在取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中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本协议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之日。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1-03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12月9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用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王春辉与易纪元持有的苏州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信阳中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确定以不超过1300万元人民币的总价格受让王春辉与易纪元共持有的苏州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公司")50%的股份,以及王春辉与易纪元共持有的信阳中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公司")5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医疗用品厂将持有华佗公司100%的股份,持有中原公司100%的股份。

根据《医疗用品公司章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投资事项属于医疗用品公司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审议,上述股份收购事宜尚需取得华佗公司、中原公司原批准机关的批准后才能生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股权转让方为王春辉、易纪元两名自然人。王春辉系香港籍,拥有华佗公司与中原公司各25%股份,易纪元系澳大利亚籍,拥有华佗公司与中原公司各25%股份。王春辉与易纪元两名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佗公司基本情况

华佗公司成立于1992年,系中外合资企业,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景国民,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万美元,占比50%,王春辉出资7.5万美元,占比25%,易纪元出资7.5万美元,占比25%,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一次性无菌针灸针及其他医疗保健用品。

截止2011年09月30日,华佗公司账面总资产为9,177,850.91元,总负债为2,650,023.41元,净资产为6,527,827.50元,2011前九个月实现营业收入12,214,534.37元,净利润831,172.00元。

(二)中原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公司成立于2004年,系中外合资企业,住所为固始县张广庙乡仲美大道东端,法定代表人:曹杨,注册资本为26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万美元,占比50%,王春辉出资6.5万美元,占比25%,易纪元出资6.5万美元,占比25%,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及其他医疗保健用品。

截止2011年09月30日,中原公司账面总资产为2,280,933.81元,总负债为596,262.08元,净资产1,684,671.73元,2011年前9个月实现营业收入471,642.34元,净利润61,517.93元。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作价依据

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398号《关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拟收购王春辉和易纪元所拥有的苏州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进行资产评估,分别确定华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1053.09万元和1707.99万元。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确认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以收益法评估更接近被评估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最终确定华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07.99万元。

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399号《关于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拟收购王春辉和易纪元所拥有的信阳中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综合确定中原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35.37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各方确定前述股权收购总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本次收购并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占华佗公司100%的股份、占中原公司100%的股份。

4、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曹炀先生择日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对华佗公司、中原公司收购部分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意义重大,一方面本次并购完成后,两被并购公司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了并表范围,能有效消除本公司与被并购标的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另一方面,由于两被并购公司都是本公司生产针灸针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并购完成后,能促使公司更合理、有效的整合资源部署、确保针灸针产品高质量与足供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收购事宜的具体生效法律文件仍未签署,存在前述股份转让方违约风险;

2、鉴于华佗公司与信阳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份收购事宜需取得原批准设立机关批准后才能生效,即关于华佗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需取得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信阳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需取得信阳市商务局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2、《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拟收购王春辉与易纪元拥有的苏州华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3、《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拟收购王春辉与易纪元拥有的信阳中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0%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8日的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为:120202041990014955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和乙方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0419900149557,截至2011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8001.88888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甲方在定期存款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丙方或其保荐代表人。本协议中所有的定期存款均不得质押。甲方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款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玉江、谢运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1-03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陆JLC1,期权代码:03756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1、2011年6月12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等议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6月12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并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11月4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4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3、2011年11月21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议案》。

4、2011年11月21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独立董事对授予首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11月21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